

附件 1:

扬州大学法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

为保证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综合成绩

推荐综合成绩（100 分）=学习成绩×70%（折算后不超过 70 分）+综合表现（学术专长等）（不超过 30 分）

二、学习成绩

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将相关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课程全部纳入学业成绩计算范围，计算方法为：

学业成绩=[Σ 必修课（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成绩×课程学分]/ Σ 学分。

三、综合表现成绩：

符合基本条件，综合考虑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因素，重点考查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体现学科特色的指标。学院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制定《扬州大学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量化评分细则（2021 版）》（附件）（以下简称《评分细则》）并设定各项指标的量化分值，各项指标设定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项有多个加分情况时，不超过上限分值。

1. 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发表的科研论文被 SCI、CSCD 或 EI

（限境内中文期刊）收录；或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单位承认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科研成果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学术著作已正式出版（本人排名第一）。

2. 本科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3.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

4. 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者。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取最高得分计算。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当年8月31日前，晚于该日期的成果或活动不予认定。

申请者所涉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论著、发明创造、奖励等）及竞赛获奖等，其成果所列第一单位须为“扬州大学”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如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图书馆等）。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本办法由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扬州大学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量化评分细则（2021 版）

A 学业成绩	A1	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将相关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课程全部纳入学业成绩计算范围，计算方法为： 学业成绩 =[$\sum$ 必修课（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sum$ 学分。
B 综合表现		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加 5 分/篇，在北大核心期刊或 CSSCI 扩展版期刊发表论文加 3 分/篇；以第一作者或者独立作者身份在 SCD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加 2 分。该项指标上限分值为 5 分。
	B1	本科期间，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单位承认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加 2-3 分/项；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项，加 2 分，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项，加 1 分。科研成果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学术著作已正式出版（本人排名第一），加 2 分/项。该项指标上限分值为 5 分。
	B2	本科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第一作者获特等奖加 3 分/项，一等奖加 2 分/项，二等奖加 1 分/项，第二作者加分对应乘以系数 0.6。未设置特等奖的竞赛项目，一等奖参照特等奖奖励，二等奖参照一等奖奖励，三等奖参照二等奖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该项指标上限分值为 5 分。
	B3	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等加分由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确定。该项指标上限分值为 5 分。
	B4	在“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中获全国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的第一作者或排名第一的成员分别加 5 分、3 分和 2 分，排名第二成员乘以 0.6 系数；排名第三、第四成员乘以 0.4 系数；在上述赛事中获省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的第一作者或排名第一的成员分别加 2 分、1 分和 0.5 分，排名第二成员乘以 0.6 系数；排名第三、第四成员乘以 0.4 系数。同一项目就高计算，不重复加分。该项指标上限分值为 5 分。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5 分，获得省级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及其他省级荣誉称号加 2 分。该项指标上限分值为 5 分。。